



集团客户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陈殿福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9号

电话号码：0371-6952000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负责人：瞿群伟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98号

电话号码：0371-67448443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员工或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并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 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



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配送套餐明细（每人每月）：

（1）国内基本通话2600分钟/月，1000分钟/月集团网内语音通话，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

（2）短信300条/月；

（3）220GB/月不限速国内5G数据流量；

（4）定制集团视频彩铃不少于45秒；

（5）提供2张副卡，实现手机号码院内短号互拨等。

（6）提供一个办公邮箱；

（7）提供一条100兆APN或VPDN专线；

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乙方确认其承诺的增值服务及优惠方案为套餐内容。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特殊约定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当月办理基础套餐，套餐次月生效。

2、定向系统服务包的配置及使用规则：

（1）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甲方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对应月定向系统服务包额度*承诺在网时长（月）。

（2）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的获得：甲方在首次承诺办理乙方合约套餐后，即一次性获得定向系统服务包总额度。

（3）定向系统服务包的配置：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合约餐费用后，按月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

3、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和定向系统服务包使用方式。

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配置定向



系统服务包,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定向系统服务包配置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

5、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后续新增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数据流量服务标准及流量载体服务包标准提供,不足24个月的流量服务费根据实际使用月份结算,流量载体服务包根据实际提供的载体市场价值结算。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上载明的产品内容交付地点进行产品服务实施与交付。

7、甲方授权杨捷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杨捷,身份证号码:450104196609269512,联系电话18595677369。

8、乙方授权李恒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姓名李恒,身份证号码:410182198509220325,联系电话15637116850。

9、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手机号、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业务以及因本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

10、乙方不得将从甲方处获取的入网名单、用户数据共享给第三方,严格保护甲方用户信息安全。如造成甲方用户数据泄露,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乙方应当在交付移动流量服务载体并为甲方办理集团入网手续一周后,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适配网络质量测试报告和使用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的产品合格证。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前述报告后,按照《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和功能设置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2942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贰仟元整。除后续新增服务内容外,该金额为全包固定总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24 个月分两次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并提交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缴纳基础套餐产品费用,如逾期未缴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乙方不得采取停机、限制使用等措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基础套餐产品费用后,应按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若乙方未按时足额配置定向系统服务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乙方保证不得因乙方和合作方之间的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延期,乙方应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流量服务标准,每月按不高于本合同人均费用的 1.5 折执行。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提醒甲方予以签收,甲方签收确认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 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更新; 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 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话费余额退还甲方。

(1)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 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 7月25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 7月25日



附件一：集团客户入网名单

本表是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签署的《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附件。

序号	套餐名称	办理数量	合约套餐费总价（元）	承诺在网期限（月）	备注
1	工作卡套餐	419	2942000	24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交付清单。）

单位客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7 月 25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 年 7 月 25 日